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6年9月

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山西税务征纳互动服务简介

1 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

“悦悦”征纳互动服务是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缴费问题的线上服务渠道,您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线上咨询问办,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在线文字、语音视频沟通服务。具体操作请扫码查看!



视频操作辅导

2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完成实名认证的市场主体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加入征纳互动服务,获取税费知识,提交税费诉求,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

如何注册登录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 ① 扫描左侧山西税务微信企业二维码
- ② 输入实名手机号、验证码申请加入
- ③ 长按二维码识别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号

主要功能介绍

【 远程办 】

企业拍照上传 税务远程办理
点击【征纳互动】-【远程办】

【 我的诉求 】

拍照文字提诉求 集中处理来响应
点击【征纳互动】-【提诉求】

【 税宣速递 】

税收政策及时宣 纳税辅导零距离
点击【税宣速递】



目录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1
一、9月办税日历.....	1
二、征期热点关注.....	2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4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电商自然人卖家取得平台收入申报增 值税.....	4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6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修改数电发票银行账号信息.....	10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查询发票赋额类别.....	12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因身份信息变更需授权确认流程..	13
六、电子税务局操作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密码重置.....	15
七、电子税务局操作查询并补充税（费）种认定信息..	17
八、电子税务局操作同一人使用不同手机号进行登录..	20
九、电子税务局操作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	23
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异地工程作业人员 个人所得税申报.....	26
十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批量修改自然人纳 税信息.....	29
十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操作开具个人纳税记 录.....	32
十三、孩子高考升学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修改子女教育专	

项附加扣除信息？	34
----------------	----

十四、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完成后发现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误，如何更正？	36
---	----

十五、单位补发离职员工的工资，如何为其申报个人所得税？	39
-----------------------------------	----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41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选择计税方式？	41
--------------------------	----

二、单位安置 1 位残疾人就业，为什么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显示 2 人？	43
---	----

三、企业发的年终奖是否要计入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中？	43
------------------------------------	----

四、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	----

五、中央空调和会议一体机是否属于长期资产？	46
-----------------------------	----

六、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中，长期资产的取得方式有哪些？	46
---------------------------------------	----

七、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征收率是多少？	47
---	----

八、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应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48
--------------------------------------	----

九、一般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能否享受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免征优惠？	49
--	----

十、企业偶然转让不动产导致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是否需要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49
十一、企业将劳务派遣费用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税前扣除是否需取得发票？	50
十二、合同中付款时间未明确约定，如何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1
十三、实际结算与合同载明金额不一致，印花税如何缴纳？	53
十四、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什么服务缴纳增值税？	53
十五、广告设计是否需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54
十六、单位用职工福利费为个人购买汽车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55
十七、购买二手车是否还需要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	55
十八、购买车库是否缴纳契税？	56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一、9月办税日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9月征期办税提醒

01日-15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义务人(保险机构)

01日-25日

申报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

01日-30日

2026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7月1日-9月30日

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征期热点关注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操作步骤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功能菜单进行办理。



2、涉税事项网上办 悦悦远程来帮忙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时，可优先选择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 网上办，若线上功能无法满足时，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悦悦”人工可为您远程问办，登录电子税务

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悦咨询页面-选择“人工”进入页面，在线联系征纳互动座席，线上提交资料，远程帮您办理。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电商自然人卖家取得平台收入申报增值税

在电商平台经营的自然人卖家如果以自然人身份开设平台店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增值税时该如何操作呢，一起来看！

第一步、以自然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自然人）】（如已注册自然人账号，使用账号密码及短信验证码登录；未注册的需先完成自然人用户注册）。



第二步、进入功能页面后，选择对应的行政区划、街道乡镇及税务机关信息。若根据选择的街道乡镇、社区/村组无法匹配对应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品目，则需纳税人自行选择。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自然人)

税款所属期间: 2026-08-31 至 2026-08-31 填表日期: 2026-08-31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行政区划	请选择	街道乡镇	社区/村组	税务机关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销售额	税(费)率或单位税额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比例 (%)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1	增值税	商业(3%)	0.00	0.030000	0.00		0.00	--	--	0.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请选择	0.00	0.000000	0.00		0.00	0.000000%	0.00	0.00
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0	0.030000	0.00		0.00	50.000000%	0.00	0.00
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20000	0.00		0.00	50.000000%	0.00	0.00
合计	--	--	--	--	0.00	--	0.00	--	0.00	0.00

合计 0.00 元 (零元整)

提交申报

第三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增值税销售额，填写完成后系统会自动计算对应的应纳税额、减免性质等。确认数据无误，点击【提交申报】按钮进行申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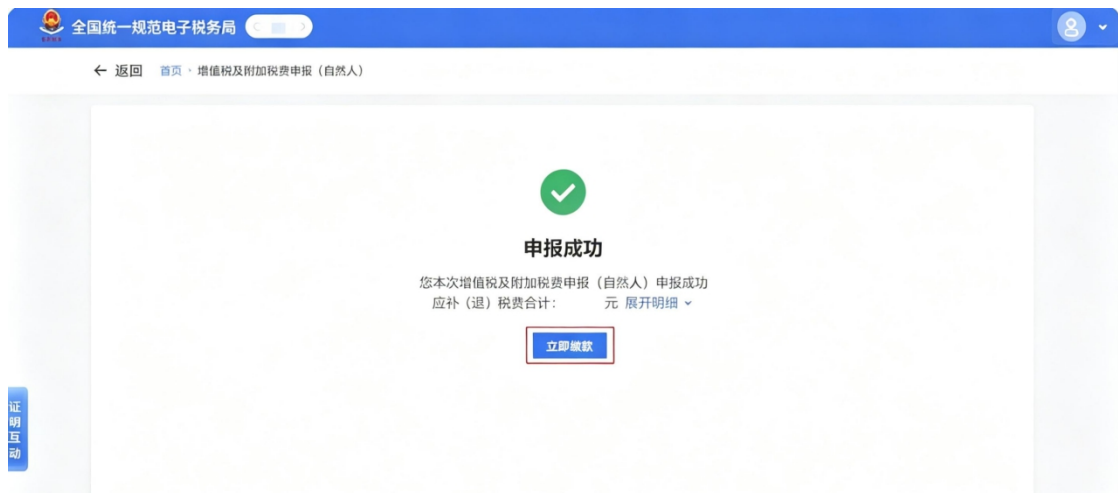
税款所属期间: 2026-08-31 至 2026-08-31 填表日期: 2026-08-31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行政区划	请选择	街道乡镇	社区/村组	税务机关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销售额	税(费)率或单位税额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比例 (%)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1	增值税	商业(3%)	10,000.00	0.030000	300.00	0001011608 SYA031901121 小微企业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二条	200.00	--	--	100.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请选择	100.00	0.000000	0.00		0.00	0.000000%	0.00	0.00
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100.00	0.030000	3.00		0.00	50.000000%	1.50	1.50
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100.00	0.020000	2.00		0.00	50.000000%	1.00	1.00
合计	--	--	--	--	305.00	--	200.00	--	2.50	102.50

合计 102.50 元 (壹佰零贰元伍角)

提交申报

第四步、申报成功后，点击【立即缴款】，核对信息无误，选择支付方式完成线上扣款。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呢，一起来看操作步骤吧！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第二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功能分为补录式申报、填表式申报。

(一) 补录式申报模式

(1) 进入申报界面时默认为补录式申报，带出温馨提示，核实无误后点击【确定】。



(2) 确认数据预填是否正确，如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

就业人数，并补充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费款所属期 2025年 (2025-01-01 至 2025-12-31)

我要填表

填写信息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填报数据取自【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A105050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中的“工资薪金支出税前金额”，您可自行修改。请注意申报数据的准确性。

填报数据取自【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A000000企业基础信息表”中的“从业人数”，您可自行修改。请注意申报数据的准确性。

费款计算信息

本期应补(退)费额

①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②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③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	④ 本期应缴费额	⑤ 本期减免费额
1.5%	0	65,768.23	1,973.05	1,973.05

征纳互动

本期应补(退)费额 0.00 元 (零元整)

预览表单 提交申报

(3) 补充完成后，点击【提交申报】，依次选择“真实责任”，点击【确定】进行信息确认，申报成功后跳转申报结果反馈页面。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费款所属期 2025年 (2025-01-01 至 2025-12-31)

我要填表

填写信息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填报数据取自【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A105050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中的“工资薪金支出税前金额”，您可自行修改。请注意申报数据的准确性。

填报数据取自【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A000000企业基础信息表”中的“从业人数”，您可自行修改。请注意申报数据的准确性。

费款计算信息

本期应补(退)费额

①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②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③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	④ 本期应缴费额	⑤ 本期减免费额
1.5%	0			

征纳互动

本期应补(退)费额 0.00 元 (零元整)

预览表单 提交申报

（二）填表式申报模式

（1）纳税人如需进入申报表填表界面，点击右上角【我要填表】，进入“填表式申报”页面。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费款所属期 **2025年** (2025-01-01 至 2025-12-31) 我要填表

填写信息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预填数据取自【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A105050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中的“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金额”，您可自行修改，请注意申报数据的准确性。 预填数据取自【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A000000企业基础信息表”中的“从业人数”，您可自行修改，请注意申报数据的准确性。

费款计算信息

① 本期应补（退）费额

①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②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③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	④ 本期应纳费额	⑤ 本期减免费额
1.5%	0			

征纳互动

本期应补（退）费额 **0.00** 元（零元整） 预览表单 提交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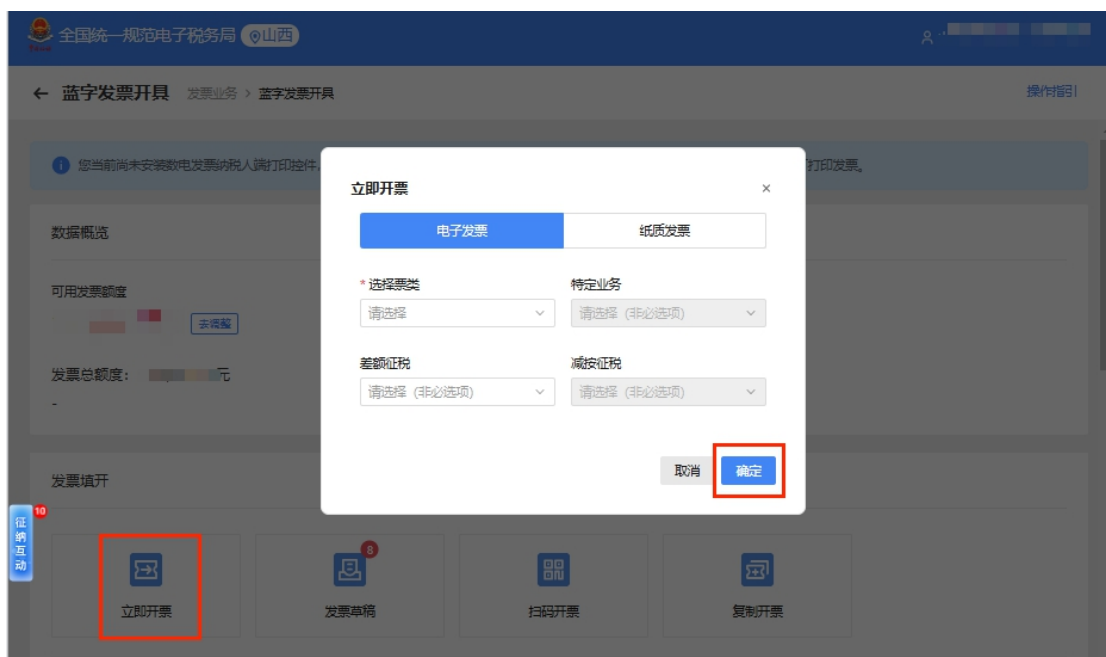
（2）纳税人可对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上年在职职工人数等数据进行依次填写和修改，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依次选择“真实责任”，点击【确定】进行信息确认，申报成功后跳转申报结果反馈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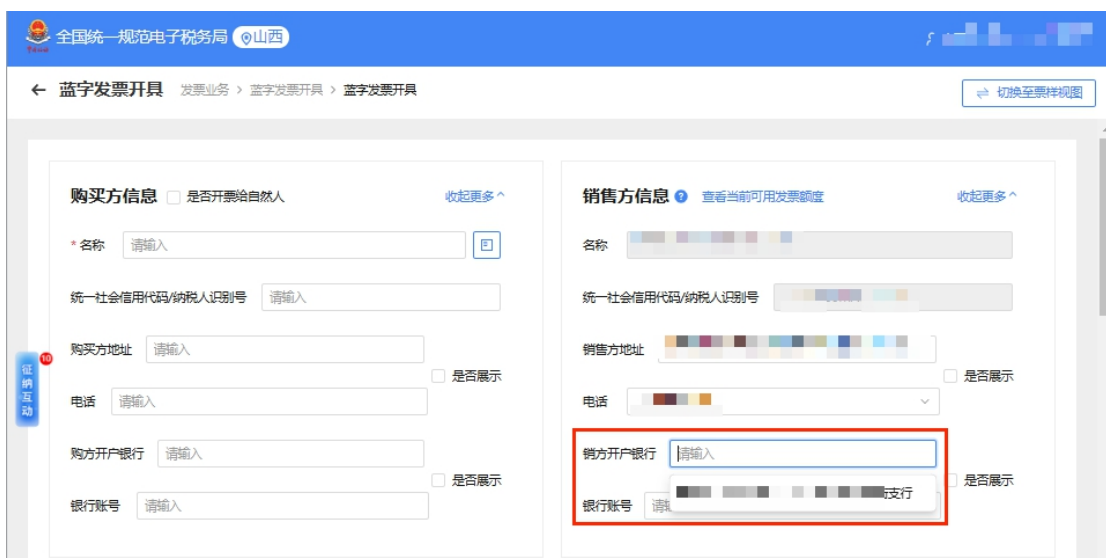
第二步、若之前存在存款账户账号，可点击【变更】修改原有账户信息；也可点击【新增账户】或【注销】添加或删除银行账户信息；修改完成后点击【提交】。



第三步、变更完成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后，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蓝字发票开具】，选择【立即开票】，按需选择发票种类、对应的票类等栏次，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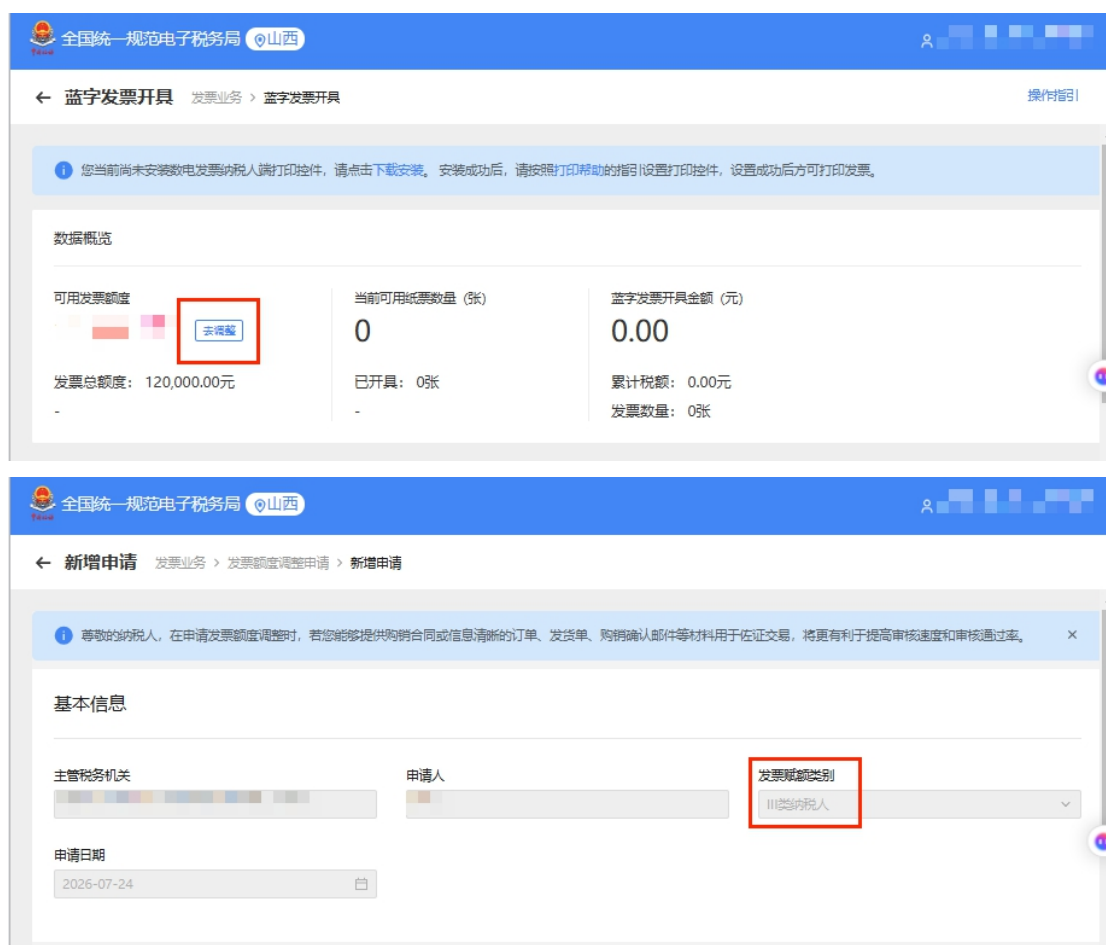
第四步、在销售方信息中“销方开户银行”栏次下拉选择对应银行信息开票即可。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查询发票赋额类别

发票赋额类别是发票总额度赋额和动态调整的基础。那么，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查询发票赋额类别呢？可以通过【蓝字发票开具】模块进行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蓝字发票开具】，在页面中的“数据概览”区域，选择【去调整】，点击【新增申请】，在基本信息中即可查看企业当前的发票赋额类别。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因身份信息变更需授权确认流程

电子税务局已完成办税人员信息变更，登录电子税务局时弹出提示“为确保您与企业的身份关系真实合规，请联系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管理员，前往电子税务局【账户中心→现有办税人员】完成您的授权确认。”如何处理？如下图所示：



解析：出现上述提示是由于企业在【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模块完成变更后，尚未完成最终的授权确认流程，需要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管理员进行人脸识别确认操作。

1. 办税人员确认授权

办税人员以自然人业务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右上角选择【账户中心】，在“账户中心”功能菜单中，依次点击【企业授权管理】-【待确认授权】，系统会显示企业发送的授权申请列表。在列表中找到对应的企业信息，核对授权内容无误后，点击【确认】完成授权。



2. 企业确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管理员，以企业业务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账户中心】-【人员权限管理】-【现有办税人员】，在列表中找到需要确认的办税人员信息，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操作列【确认】按钮进行扫码认证，认证通过后，完成确认授权。



六、电子税务局操作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密码重置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忘记密码，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实现密码重置，快来看看吧！

第一步、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以“企业业务”方式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地方特色】。



第二步、进入“社保业务”页面，选择【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密码重置】。



第三步、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密码重置”页面，根据系统提示，输入新密码并进行再次确认，确保两次密码相同后，点击【确认】进行重置。密码重置成功后，使用新的密码登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操作即可。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 返回 首页 > 地方特色 >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密码重置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密码重置

单位类型* 用人单位

新密码*

确认密码*

确认 关闭

七、电子税务局操作查询并补充税（费）种认定信息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提示：“您申报属期内不存在有符合条件的税（费）种认定信息，请通过税（费）种认定功能进行查阅！”如何处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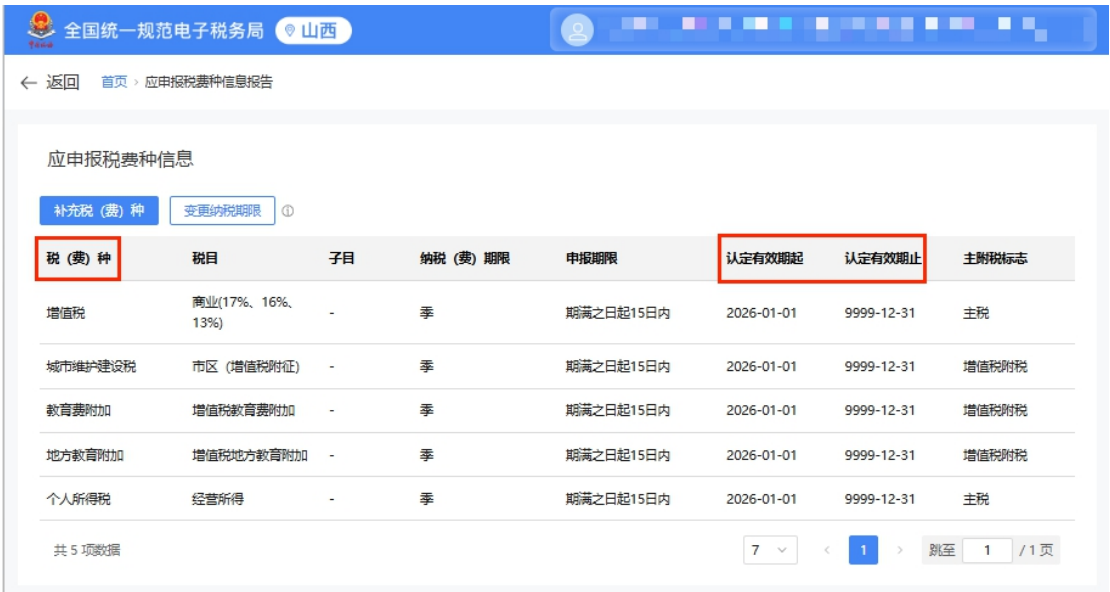
解析：出现该提示，是因为企业税费种认定信息不完整，未做认定或认定时间不在当前属期内。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排查和解决：

查询并核实现有税（费）种认定信息

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查询税（费）种认定信息，主要有两种方法：

方式一、通过应申报税费种信息报告查询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应申报税费种信息报告】，查看已核定的税（费）种、纳税期限、认定有效期起止时间等详细信息。



税(费)种	税目	子目	纳税(费)期限	申报期限	认定有效期起	认定有效期止	主附税标志
增值税	商业(17%、16%、13%)	-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2026-01-01	9999-12-31	主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2026-01-01	9999-12-31	增值税附税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2026-01-01	9999-12-31	增值税附税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2026-01-01	9999-12-31	增值税附税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2026-01-01	9999-12-31	主税

方式二、通过纳税人信息查询

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纳税人信息查询】，点击【税费种认定信息】，查看征收项目、纳税期限，拖动滚动条查看税费种认定有效期起、止时间等信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税务数字账户 > 账户查询 > 纳税人信息查询

纳税人基本信息 **税种认定信息** 资格信息查询 核定征收信息

查询条件

征收项目 请选择 主附税标志 全部 当前是否有效 是

重置 查询 收起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纳税期限	申报期限	征收率	税率或单位税额	主附税标志	征收代理方式
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0	0.02	增值税附税	自行申报
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0	0.03	增值税附税	自行申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0	0.07	增值税附税	自行申报
4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0	0.1	主税	自行申报
5	增值税	商业(17%、16%、13%)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0.03	0.13	主税	自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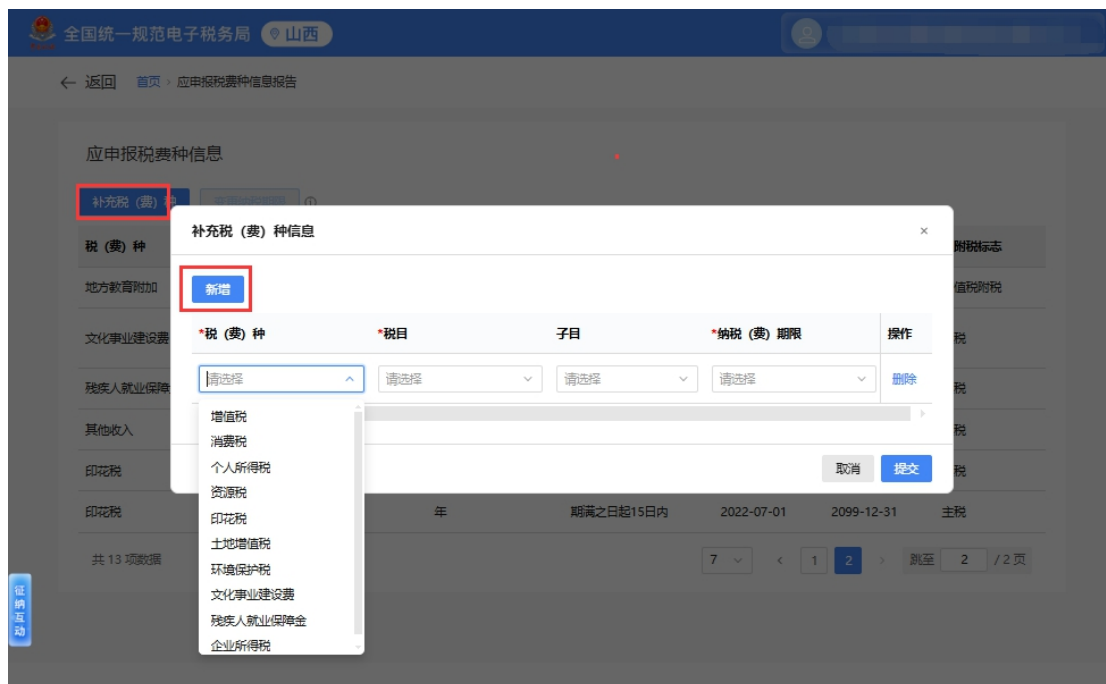
共 5 项数据

10 条/... < 1 >

补充税（费）种认定信息

若纳税人查询未做税（费）种认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应申报税费种信息报告”功能，补充相应的税费种认定信息，确保认定有效期覆盖当前申报属期。

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应申报税费种信息报告】，选择【补充税（费）种】-【新增】，选择需要新增的税（费）种、税目、纳税（费）期限等内容，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提交成功后，等待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完成税（费）种认定后，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缴费即可。



← 返回 首页 · 应申报税费种信息报告



八、电子税务局操作同一人使用不同手机号进行登录

电子税务局支持同一人使用不同手机号码进行登录，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账户中心】模块添加，添加成功后即可使用新手机号和旧密码登录办理涉税业务。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右上角头像，选择【账户中心】。



第二步、进入“账户中心”界面，依次点击【个人信息管理】-【手机号码修改】。



第三步、在“手机号码修改”页面，点击【添加手机号】，按需选择【银联手机号】或【其他手机号】，根据系统提示，通过短信验证或人脸验证进行身份确认，完成绑定。

☒ 银联手机号 ☐ 其他手机号

* 姓名

■■■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 ■■■

* 银行卡号:

请输入银行卡号

* 银联预留手机号:

请输入银联预留手机号

*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 默认手机号:

☒ 是 ☐ 否

确认

取消

温馨提示: 您的银行卡号仅用于本次安全验证, 系统不会以任何形式记录或留存。

☐ 银联手机号 ☒ 其他手机号

* 手机号:

请输入手机号

*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 默认手机号:

☒ 是 ☐ 否

确认

取消

温馨提示: 新增普通手机号, 需通过短信验证, 并通过人脸认证

第四步、手机号添加成功, 使用新添加的手机号选择“企业业务”或“自然人业务”登录办税即可。

注意事项

1. 添加手机号办税人员原有的企业授权（人企关联）权限保持不变，无需因更换手机号重新进行企业授权确认。
2. 存在多个手机号码时，必须有一个手机号码为默认手机号码。

九、电子税务局操作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

纳税人符合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并如实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要点一文梳理，一起来看！

情况一：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

如果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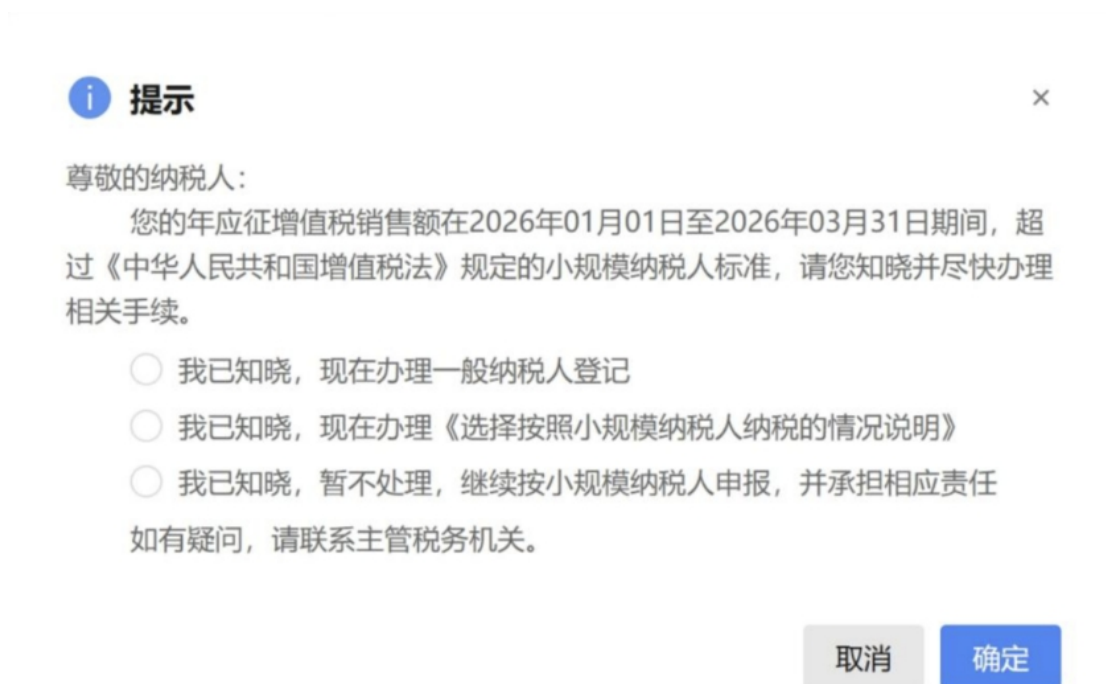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选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模块办理即可。



情况二：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

如果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系统弹窗会提醒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操作步骤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弹窗提醒进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页面，按照要求填报相关内容即可。



情况三：新办纳税人

纳税人办理开业登记时，符合条件的，可以主动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操作步骤路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系统弹出服务提醒：关于电子税务局“新办智能开业”的通知，可点击【开业告知书】跳转至开业登记告知界面，在新办纳税人开业菜单中勾选【一般纳税人】等事项，即可一键办理。

← 返回

首页

服务提醒

关于电子税务局“新办智能开业”的通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根据市监数据,税务部门已自动为您办理税务信息确认，您可点击【开业告知书】进行阅读及选择办理相关推荐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我知道了

开业告知书

首页

新办纳税人开业菜单

全选

一键办理

☒

我的银行

您可在此录入您的银行账户信息并办理三方协议签订。

☒

会计制度

您可在此录入会计制度信息并按期报送财务报表。

☐

一般纳税人

如您需要开具13%、9%、6%等税率的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可勾选此项。

☐

发票用票需求申请

如您需要使用发票，建议您勾选本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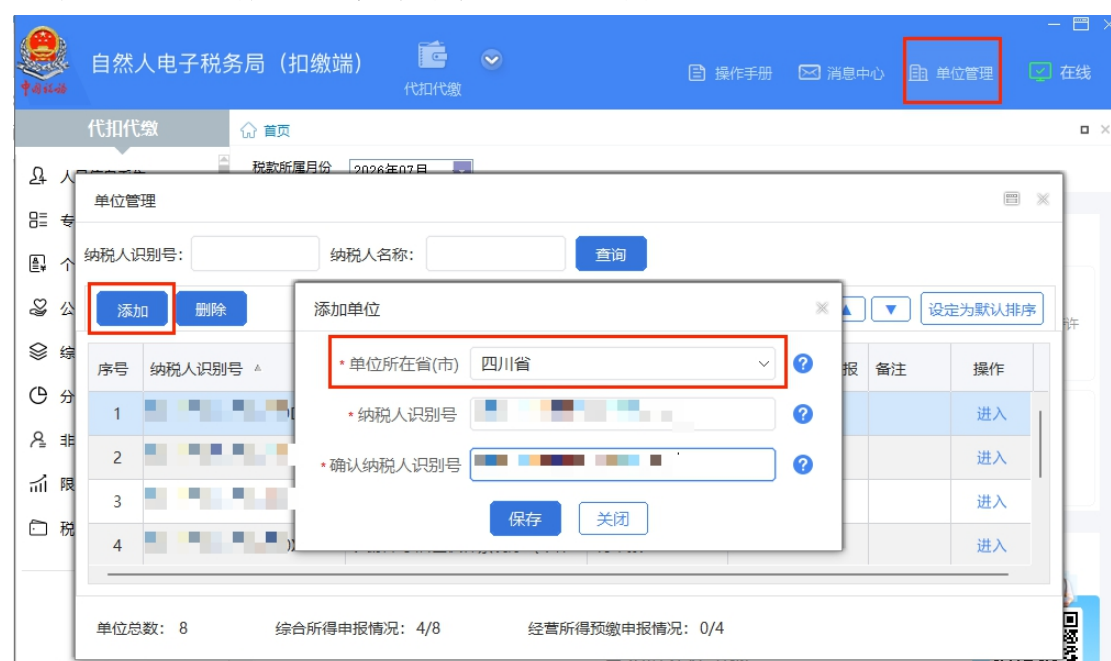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

如您需要在电子税务局接受税务文书，建议您勾选本项。

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申报

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第一步、登录机构所在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右上角【单位管理】-【添加】，“单位所在省（市）”选择经营地所在地区，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并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保存】，完成单位信息确认。



第二步、若经营地所在地区存在多个跨区域涉税事项记录，则系统会出现【选择单位】页面，选择对应的单位信息，点击【确定】。若仅有一个跨区域涉税事项记录，则无需选择，直接点击【确定】进行信息确认。

已添加的单位为您自动禁选，无需重复添加。

该税号对应多家单位，请选择：

主管科所分局： 跨区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单位名称	登记日期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科所、分局	纳税人状态	法人代表姓名	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上海市宝山区税务...	报验		上海宝山区
☒			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青浦区税务...	报验		嘉松中路

第三步、在“单位管理”页面选择已添加的企业信息，点击【进入】，输入密码登录成功，选择税款所属月份，在“人员信息采集”模块，点击【添加】-【境内人员】，输入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任职受雇从业时间等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勾选已添加的人员，点击【报送】即可完成人员添加。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代扣代缴

单位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自定义排序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综合所得申报	经营所得预缴申报	备注	操作
6			申报成功,无需缴款	---		进入
7			申报成功,无需缴款	---		进入
8			申报成功,无需缴款	---		进入
9			待申报			进入

单位总数： 9 综合所得申报情况： 4/9 经营所得预缴申报情况： 0/5

第四步、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界面，点击【添加】/【导入】，采集成功后点击【报送】；员工自行采集的，需点击【下载更新】。



第五步、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后，可进入“综合所得申报”页面，依次点击【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填写】，根据步骤【1 收入及减除填写】-【2 税款计算】-【3 附表填写】-【4 申报表报送】完成申报。



第六步、申报成功产生应补（退）税额，在【税款缴纳】模块中完成缴款。



十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批量修改自然人纳税信息

多个员工离职时,如何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批量修改自然人纳税信息呢?

方式一、批量修改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选择【人员信息采集】,勾选需要批量操作的离职人员,点击【更多操作】-【批量修改】。



“待修改属性”选择【离职日期】,按实际情况选择【离职日期】、【是否离职后补发工资】、【实际补发工资的月份】,信息无误后,点击【修改】。

人员批量修改

已选择人数

1人

待修改属性

离职日期

离职日期

请选择日期

是否离职后补发工资

- 请选择 -

实际补发工资的月份

修改

取消

数据修改保存成功后，选择已修改的人员信息，点击【报送】，报送成功即可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代扣代缴

操作手册

消息中心

单位管理

在线

代扣代缴

首页 >> 人员信息采集

人员信息采集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个人养老金扣除管理

公益慈善捐赠信息采集

综合所得申报

分类所得申报

非居民所得申报

限售股所得申报

税款缴纳

1、请如实填写纳税人的身份信息基础资料，避免因信息不实对后续其他业务的办理造成影响。

2、只有“报送成功”的纳税人才能进行扣缴申报操作，请及时进行【报送】。

3、更正往期申报表，无需调整人员状态。

总人数：1人 本月入职：0人 本月离职：0人

添加

导入

报送

导出

展开查询条件

更多操作

境内人员 境外人员

☐	工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人员状态	报送状态	身份证验证状
☐			居民身份证					

方式二、模板导入

30

在“人员信息采集”页面，勾选需要修改的人员，点击【导出】，选择“选中人员”或“全部人员”导出 Excel 表格修改离职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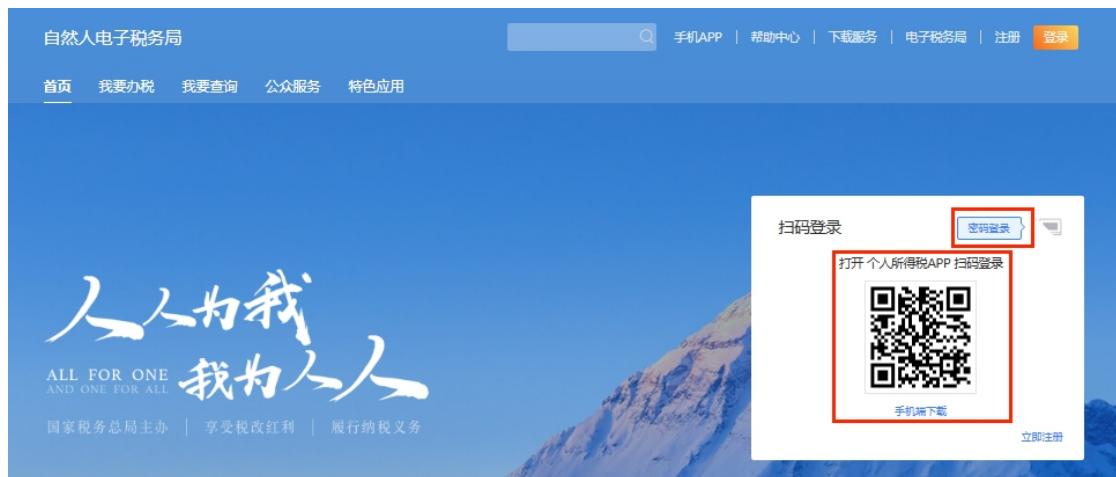
修改保存成功后，在【人员信息采集】页面点击【导入】-【导入文件】，选择修改完的 EXCEL 表格，导入成功。勾选已修改的人员信息，点击【报送】，报送成功即可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



十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操作开具个人纳税记录

自然人开具个人纳税记录,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按照以下流程操作,快来看看吧。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或点击【密码登录】。



第二步、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纳税记录开具】进入功能模块。



第三步、在“纳税记录开具”页面，选择【开具年月起】和【开具年月止】，拖动下方验证条，验证通过后点击【生成纳税记录】。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 > 纳税记录开具

生成纳税记录

温馨提示：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的规定，您可申请开具2019年1月及以后的纳税记录；2.每人每天最多可开具三次纳税记录；3.您可以选择注册时所使用的证件或已添加的其他身份证件来开具纳税记录。去添加其他身份证件 4.若您对纳税记录的内容有疑问，请点击此帮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7

*开具年月起 2026-01

*开具年月止 2026-08

» 请按住滑块，拖动到最右边

生成纳税记录

第四步、纳税记录制作成功，点击【预览】或【下载】获取纳税记录。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 > 纳税记录申请记录

纳税记录申请记录

温馨提示：
1.仅支持查询最近30天（含30天）内开具的纳税记录，如有需要，请重新开具；2.若您对纳税记录的内容有疑问，请点击此帮助。3.纳税记录为PDF文件，如未安装PDF软件，请先安装后预览；打开PDF文件需要密码，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6位，不足6位的，请在前面补0，若包含字母请大写。

申请时间	税款所属期	开具范围	状态	操作
2026-08-12 16:48:30	2026-01至2026-08	全国	制作成功	预览 下载

温馨提示：

1. 仅支持查询最近 30 天（含 30 天）内开具的纳税记录，如有需要，请重新开具；

2. 纳税记录为 PDF 文件，如未安装 PDF 软件，请先安装后预览；打开 PDF 文件需要密码，密码为身份证件号码后 6 位，不足 6 位的，请在前面补 0，若包含字母请大写。

十三、孩子高考升学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修改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孩子由高中阶段教育进入大学阶段，子女的教育阶段发生变化，此情况需在原有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基础上新增一条扣除信息。那么，如何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操作呢？

第一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依次点击首页下方【办&查】-【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选择【扣除年度】，点击【确认】。



第二步、进入“子女教育信息填写”页面，核对“本人信息”，填写“配偶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点击【选择子女】，选择需要填报的子女教育信息。

【当前受教育阶段】、【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就读学校】等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毕后，点击【下一步】。

[<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 ● ● ●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26

子女信息

选择子女  [>](#)

出生日期  2009-02-04

子女教育信息

当前受教育阶段 请选择受教育阶段 [>](#)

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 请选择开始时间 [>](#)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包含寒暑假（若有） [>](#)

同一年度变更受教育阶段的，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包含寒暑假

子女教育终止时间  不再受教育时填写 [>](#)

第四步、选择“扣除比例”和“申报方式”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个人所得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十四、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完成后发现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误，如何更正？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完成后，发现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误，如何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更正？一起来看看吧。

第一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办&查】-【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步、在“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页面，选择填报信息有误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并选择对应年度，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相关信息，按照界面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第三步、更正对应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点击【办&查】-【申报记录】。



第四步、进入“申报记录（更正/作废申报）”界面，在“已完成”列表里，找到对应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记录，点击进入后选择【更正】，核对修改后的信息并重新提交即可。更正后如需补税或退税，请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缴或者退税申请。

[< 返回](#)
申报记录详情

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
缴款详情: 应退税额: 5元 滞纳金: 0.00元 本次申报已缴税额 ⑦: 0.00元 本次申报已退税额: 75元		
税款所属年度: 2025		
税款所属期起: 2025-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5-12		
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		
任职受雇单位: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明细 收入合计:		

更正

十五、单位补发离职员工的工资，如何为其申报个人所得税？

员工离职后，扣缴单位补发离职员工的某月工资，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应如何申报该笔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在【人员信息采集】模块，查询离职员工。若找不到已离职人员信息，点击【更多操作】-【显示离职人员】。



第二步、双击离职人员进入详情页，在“任职受雇从业信息”中确认离职日期。“是否离职后补发工资”选择【是】，且【实际补发工资的月份】选择对应的税款所属期，完成信息填报，数据确认无误，点击【保存】并报送人员信息。

注意：补发所属月份必须晚于离职日期所在月份。

任职受雇从业信息

* 任职受雇从业类型: 雇员 其他情况说明: - 请选择 -

* 任职受雇从业日期: 2021.9.1 **离职日期:** 请选择日期

是否离职后补发工资: - 请选择 - 实际补发工资的月份: 请选择日期

是否扣除减除费用: 是 入职年度就业情形: - 请选择 -

工号: 职务: - 请选择 -

第三步、人员信息报送成功，依次点击【综合所得申报】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根据步骤【1 收入及减除填写】-【2 税款计算】-【3 附表填写】-【4 申报表报送】即可为已
离职人员补发工资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代扣代缴

操作手册 消息中心 单位管理 在线

代扣代缴

首页 >> 综合所得申报

1 收入及减除填写 >> 2 税款计算 >> 3 附表填写 >> 4 申报表报送

2026年07月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表

所得项目名称	填写人数	收入合计	操作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0	0.00	填写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0	0.00	填写
内退一次性补偿金	0	0.00	填写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选择计税方式？

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上述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选择单独计税或者合并计税。

1. 单独计税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2. 合并计税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与当年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汇总计算。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注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二、单位安置 1 位残疾人就业，为什么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显示 2 人？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费款所属期 2026年 (2026-01-01 至 2026-12-31) 我要填表

填写信息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①

1.0000

征纳互动

费款计算信息

① 本期应补(退)费额 ①

①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②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③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 ①	④ 本期应缴费额 ①	⑤ 本期减免费额 ①
1.5%	0			

本期应补(退)费额 0.00 元 (零元整) 预览表单 提交申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附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

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请核实单位安置的该残疾人是否属于以上情况。如有异议，请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悦咨询页面，选择“人工”线上咨询问办。

三、企业发的年终奖是否要计入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中？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规定：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 号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等有关规定口径计算。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

第四条 工资总额由下列 6 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第七条 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一）生产奖；（二）节约奖；（三）劳动竞赛奖；（四）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工资；（五）其他奖金。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规定：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项目，均应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关于计算缴费基数的具体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

下列项目作为工资总额统计，在计算缴费基数时作为依据：

奖金，包括：

(1) 生产(业务)奖包括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

(2) 节约奖包括各种动力、燃料、原材料等节约等；

(3) 劳动竞赛奖包括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各种奖金；

(4) 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工人的奖金、体育运动员的平时训练奖；

(5) 其他奖金包括从兼课酬金和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中支付的奖金，运输系统的堵漏保收奖，学校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从各项收入中以提成的名义发给职工的奖金等。

四、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据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第一条和

第四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中央空调和会议一体机是否属于长期资产？

按照《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发布，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长期资产中的不动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建筑装饰材料、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若中央空调构成办公楼的实体，则应与办公楼一起作为一项长期资产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调整相关进项税额。

若可移动大型会议一体机，不构成办公楼的实体，则应单独作为一项长期资产，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调整相关进项税额。

六、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中，长期资产的取得方式有哪些？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附件《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规定：

第二条 取得的长期资产，是指以直接购买，自行生产、研发或者建造，接受投资、捐赠或者抵债等各种方式取得的长期资产；不包括租入的长期资产，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按照存货核算的房地产项目。

七、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征收率是多少？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件规定：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3. 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

6.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规定：

一、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八、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应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规定：

四、关于征管操作口径

.....

（三）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

九、一般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能否享受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免征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规定：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一般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可以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免征。

十、企业偶然转让不动产导致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是否需要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规定：

三、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 A 公司 2025 年 8 月到 2026 年 7 月销售额合计为 660 万元，其中 2026 年 3 月偶然转让不动产销售额为 200 万元，需要在 2026 年 8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吗？

A 公司 2025 年 8 月到 2026 年 7 月累计销售额为 660 万元，可以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转让的销售额 200 万元，剔除后为 460 万元，未超过 500 万元，除自主登记外，无需在 2026 年 8 月申报期内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十一、企业将劳务派遣费用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税前扣除是否需取得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规定：

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在税前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是指提供公共就业、劳务派遣、人才委托招聘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因此，公司应当向劳务派遣公司索取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十二、合同中付款时间未明确约定，如何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合同条款约定直接关系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税依据及税率适用，合同仅笼统约定“完工付款”、“验收

付款”，未明确具体付款日期、验收时限及结算周期，条款约定不明确会引发涉税风险。

1. 政策规定

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2. 风险后果

税务机关将按孰先原则确认增值税的纳税义务。货物已发出、服务已提供，即使客户未按时回款，企业仍需按期申报纳税，进而影响资金流动效率。

3. 正确做法

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具体付款时间、验收节点、结算时限，使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企业实际回款节奏相匹配。

十三、实际结算与合同载明金额不一致，印花税如何缴纳？

实际结算与合同载明金额不一致，按以下情形处理：

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

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十四、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什么服务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向托运人或旅客提供运输服务，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公告所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此前规

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十五、广告设计是否需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规定：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文字、语言、图画、声音、视觉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内部管理设计、业务运作设计、供应链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游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

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

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 and 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因此，广告设计不属于广告服务，不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十六、单位用职工福利费为个人购买汽车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规定：

二、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三）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十七、购买二手车是否还需要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

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以免税、减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

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十八、购买车库是否缴纳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规定：

二、关于若干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

.....

（六）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

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如您在办理业务中遇到难题，请点击“悦悦”在线咨询，全省征纳互动坐席服务人员将在线为您咨询问办，期待与您的沟通交流！

登录新电子税局或新电子税局 APP- 点击“征纳互动”图标 - 进入悦悦咨询页面 - 选择“人工”进入页面



文字互动



语音交流



视频互动



远程协助



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纳税人缴费人端)